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保持一致。

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仿宋：对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5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0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1）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按项目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公司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按项目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9、开发支出”之“（3）研发费用资本化及形成无形资产的说明”之“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研发项目一般经历以下步骤：市场调研—立项前评估—研发项目立项—项目总结验收—产品试产—产品量产。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和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9、开发支出”之“（3）研发费用资本化及形成无形资产的说明”之“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和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条件”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工作。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比较同类产品的基础上，对相关产品功能、用料及外观设计，在经过前期调研基础上，由研发部门撰写《项目计划书》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的项目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形式向研发项目组下发《立项决议书》，项目立项之前为研发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立项之后为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开发支出；项目结项之后，由研发项目组提交《研究开发项目成果研究报告》，公司同时开始准备相关产品的样品试产、合格度测试以及市场反馈信息收集，如果通过该阶段的测试，那么相关项目开发阶段

的支出结转计入无形资产，否则相关支出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9、开发支出”之“(3) 研发费用资本化及形成无形资产的说明”之“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WayTone G100 互通网关

WayTone G100 互通网关是“一种使用互通网关实现两种不同网络对接，继而实现两种网络远程半双工对讲，包括一种网络中的终端连接另一种网络终端，一种网络中的终端获取话权、另外一种网络中的终端监听；一种网络中的终端释放话权、另一个网络中的终端释放话权、两种网络中的终端重新进入竞争话权状态”的技术，主要解决不同网络的不兼容性，从而实现在不改变原有设备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局部更新，让用户得到价格低廉，外观优美的 QCHAT 终端。2012 年 3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2014 年 12 月，该项技术完成开发阶段工作，**产品通过试产后符合市场需求，满足资本化条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2) WayToneD400A 天翼对讲集群调度系统

WayToneD400A 天翼对讲集群调度系统是基于高通 QCHAT 无线对讲技术的通信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的工作台，它能够提升企业的通信效率和快速反应力。2014 年 3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

2014 年 12 月，该项技术完成开发阶段工作，**产品通过试产后符合市场需求，满足**资本化条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3) D2（终端）

D2（终端）是一种集成本公司的智慧司法功能、最新的 QCHAT 基线版本，可以实现群组强插、群组强拆功能的双模、三防对讲功能机。2014 年 3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2014 年 12 月，该项技术完成开发阶段工作，**产品通过试产后符合市场需求，满足**资本化条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4) 蓝牙手麦

蓝牙手麦是一种通过蓝牙连接到对讲手机的手麦，具有机身小巧、声音大、无线连接和携带方便等特点。2015 年 1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开发工作尚未完成。

5) WayTone 天翼对讲终端 Q1+

WayTone 天翼对讲终端 Q1+是一种沿袭原机型 Q1 外观设计，为提高终端音量而重新设计开发的一种三防对讲手机。2015 年 3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开发工作尚未完成。

6) WayTone 天翼对讲终端 Q7+

WayTone 天翼对讲终端 Q7+是一种沿袭原机型 Q7 外观设计，集成本公司的智慧司法功能、最新的 QCHAT5.0 基线版本，能够提高终端

音量和电池寿命的三防对讲手机。2015 年 3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开发工作尚未完成。

7) 天翼对讲视频调度运营平台

天翼对讲视频调度运营平台是一种基于高通 QCHAT 无线对讲技术、可实现应急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的工作台，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的通信设备，实时记录一线现场情况，利用无线传输（3G/4G/WIFI 等），将音视频图像实时传输到指挥调度中心，结合 GIS/GPS 系统和智能手机音频采集，音视频，语音对讲等能力，实现统一管理和指挥。2015 年 5 月，该项技术**通过立项**进入开发阶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开发工作尚未完成。

④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结项资料以及产品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项目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研发费用资本化及结转无形资产的条件和时点合理，不存在通过将费用化支出资本化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2）请公司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①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9、开发支出”之“（1）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中披露。

开发支出费用化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9、开发支出”之“（2）开发支出费用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2015年1-6月开发支出费用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WayTone 天翼 对讲 H218		19.82	19.82	

合计		19.82	19.82	
----	--	-------	-------	--

②2014年开发支出费用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JY6506手机终端		32.57	32.57	
WayTone 天翼对讲 H200		56.43	56.43	
WayTone D400 天翼对讲集群调度系统		34.30	34.30	
WayTone 天翼对讲 H218		47.17	47.17	
WayTone 双模对讲终端 D1		41.51	41.51	
A8S 终端		31.00	31.00	
Q6S		72.52	72.52	
合计		315.50	315.50	

③2013年开发支出费用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WayTone 天翼对讲 H100		78.38	78.38	
WayTone 双模对讲终端 D1		40.72	40.72	
合计		119.10	119.10	

②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后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风险因素”之“（八）研发支出资本化”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32.10 万元、145.99

万元和 92.44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4 年结转研发支出 371.70 万元进入无形资产。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扣除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后，将减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 132.10 万元、139.80 万元和 55.27 万元，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核查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会计政策的基础上，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结果，分析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处理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支出的费用化和资本化进行划分，不存在通过将费用化支出资本化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9、开发支出”之“(4) 公司的研发项目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概况	研发进度	资金预算	研发周期	研发人员
1	天翼对讲视频调度平台	天翼对讲视频调度运营平台是一种基于高通 QCHAT 无线对讲技术、可实现应急	2015 年 11 月开	477 万元	2015 年 1 月-12 月	总产品规划及技术等指导：张战文；产品规划及商

	台	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的工作台,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的通信设备,实时记录一线现场情况,利用无线传输(3G/4G/WIFI等),将音视频图像实时传输到指挥调度中心,结合GIS/GPS系统和智能手机音频采集,音视频,语音对讲等能力,实现统一管理和指挥。	始进入试用及推广阶段			务谈判:蒋楠;服务器开发:李洋; Web开发:蒋华、党榜金;调度台开发:张寸良;测试:土永亮
2	蓝牙手麦	蓝牙手麦是一种通过蓝牙连接到对讲手机的手麦,具有机身小巧、声音大、无线连接和携带方便等特点。	2015年11月已完成试产	63万元	2015年1月-2015年11月	项目经理:土永亮;项目助理:汪云;产品经理:李密林;采购:曾巧;商务:徐小菁;硬件工程师:武建功
3	WayTone 天翼对讲终端 Q7+	WayTone 天翼对讲终端 Q7+ 是一种沿袭原机型 Q7 外观设计,集成本公司的智慧司法功能、最新的 QCHAT5.0 基线版本,能够提高终端音量和电池寿命的三防对讲手机	2015年12月可批量生产	120万元	2015年3月-2015年12月	产品经理:曹兴午 产品助理:方其荣 工程总监:李密林 产品工程师:王勇 软硬件研发:泉涌 商务:汪云 采购:曾巧
4	天翼对讲终端 Q3S	WayTone Q3S 是单 C 的 4G 数字对讲手机,是为了丰富公司 4G 产品,形成高中低端产品搭配,特在 Q3+外观的基础上,开发在 QSC8909 平台的 4G 低端产品	主板测试已经完成,2016年2	57万元	2015年10月-2016年2月	产品经理:徐双喜;工程总监:李密林;产品工程师:TBD;软硬

			月底上市			件研发：珞宾；商务：汪云；采购：曾巧
5	天翼对讲终端 A9	天翼对讲定制智能终端。电信 4G 以后，天翼对讲可用普通智能手机通过下载客户端实现。智能定制机市场情况尚不明确，需要观察	正在调研阶段			
6	蓝牙智能手麦 B2	在 B1 基础上，针对滴滴打车等软件进行软件对接，解决驾车者驾驶过程中安全操作	正在调研阶段			
7	云对讲行业应用平台与 APP 应用 V2.0 版本	在云对讲客户端 V1.0 版本基础上，增加定位、对媒体回传、地图调度、移动办公等功能，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正在调研阶段			
8	4G 移动调度台产品：PAD 版移动调度台 D600	基于 QCHAT5.2 SDK, 将 pc 调度台功能移植到 PAD 上, 实现移动分组、移动办公、移动调度、移动管理等功能，解决客户个性化需求	正在调研阶段			

②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风险因素”之“（九）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比较同类产品的基础上,对相关产品功能、用料及外观进行设计,在经过前期调研、初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进而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虽然公司的研发项

项目在启动之前都经过了详细的前期调研和初步论证,同时也配备了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但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仍然存在公司所研发的产品无法投向市场或投向市场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研发项目储备情况的披露真实、完整,对相关风险的披露充分、客观。

2、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公司应收账款1年、2年、3年、4年计提比例分别为1%、5%、10%、30%,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坏账准备政策是否谨慎、合理;补充披露该项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相关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2、应收账款”之“(6)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专业从事基于中国电信公网集群对讲业务(天翼对讲)的QCHAT无线对讲终端的研发、销售、综合调度平台的搭建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业务。目前,国内尚未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因此,公司选取了从事专网对讲终端生产与

销售的上市公司海能达作为公司的参照公司。

②与可比公司坏账政策的比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90024 号审计报告，海能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按海能达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差异具体如下：

日期	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数（元）	海能达坏账政策计提数（元）	差异（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5,916.40	307,014.18	101,097.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9,087.41	543,225.84	224,138.43

2015 年 6 月 30 日	288,280.35	512,132.28	223,851.93
-----------------	------------	------------	------------

如果按照海能达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公司 2013 年度将减少净利润 10.11 万元；2014 年度将减少净利润 12.30 万元；2015 年 1 至 6 月将增加净利润 0.02 万元。

③本公司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中国电信公网集群对讲业务(天翼对讲)的 QCHAT 无线对讲终端的研发、销售、综合调度平台的搭建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海能达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网对讲机的生产和销售,两个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同,所采用的销售模式不同。本公司对于对讲终端的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对于绝大部分的代理商,公司在向其发货之前基本已收取全部货款,只有长期合作的代理商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对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虽然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但款项的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有合理性。

(2) 主办券商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性的核查过程:

①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主要客户情况,了解公司销售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②与公司的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坏账发生情况,检查客户回款情况,验证相关情况的真实性;

③与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的发函及回函情况；

④查找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公司同优派环宇共同出资成立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优派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在公网对讲终端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手机系列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该等资产相关的文档资料及所附的相关业务和权利，包括：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资产以及业务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资产的明细及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请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收购资产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收购资产的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组过程”之“1、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公司获得资产出售方手机系列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该等资产相关的文档资料及所附的相关业务和权利，包括：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资产以及业务资产。其中，实物资产包括：QCHAT 手机系列模具、产品相关资料、技术文档、办公设备等；业务

资产包括：QCHAT 手机系列模具合同、主板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等的促进与达成，以促成该等合同的相对人与本公司之新设公司继续合作；知识产权资产包括：QCHAT 手机系列外观设计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四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间
1	智能对讲手机（三防A8）	ZL201230298673.1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2	对讲手机（优派Q3+）	ZL201030654742.9	外观设计	2011.05.18-2021.05.17
3	对讲手机（优派Q6）	ZL201030654748.6	外观设计	2011.04.20-2021.04.19
4	3 防对讲手机	ZL201030258673.X	外观设计	2010.12.29-2020.12.28

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组过程”之“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收购资产的价格是在本公司充分考察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利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与资产出售方充分博弈后形成的。

（2）经调查，公司与相关资产的出售方深圳优派无线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相关收购协议达成前为直接的竞争对手，本次资产收购主要为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收购价格是无关关联关系的双方进行充分博弈的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整体改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改时是否经中介机构进行评估。①若未评估，请说明原因；若经评估，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一节历史沿革整体变更部分、有关机构信息部分、第四节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部分对评估事项作补充披露；②若未进行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整体改制时资产定价依据；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请会计师、律师、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合理性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若未评估，请说明原因；若经评估，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历史沿革整体变更部分、有关机构信息部分、第四节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部分对评估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根据相关规定，非货币出资设立公司需要评估作价，但公司系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交评估报告等类似文件。在微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工商登记机关亦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5528613Q），核准微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工商登记机关亦无任何异议。

目前，股份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

微网信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文件，股份公司是以微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109.16 万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折合成股本 6,000 万股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微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大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微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亦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无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微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今无任何异议；工商登记机关已核准微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至今亦未提出异议，目前股份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本次挂牌均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若未进行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整体改制时资产定价依据；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第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是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折股，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09.16 万元，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整体改制时资产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折股，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09.16 万元，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整体改制时资产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请公司补充披露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

①关于存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采购方均为按照公司管理制度选取的无关联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无损坏和长期未使用存货，产品毛利率较高，能够覆盖原材料成本和预计产生的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关于固定资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

之“(五)”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采购方均为按照公司管理制度选取的无关联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关于无形资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8、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专有技术，结转至无形资产符合公司研发支出核算政策。应用专有技术生产出的产品相对市场其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山东四维网联的关系，山东四维网联的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来自于山东四维网联，双方是否存在混业经营情形，就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清晰性、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采取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连仁广、查阅四维网联的工商档案、取得连仁广出具的书面声明、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公司内部存档资料等方法核查，四维网联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山东四维网联的关系

四维网联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8 年 3 月，四维网联设立

2008 年 3 月 25 日，丁延英、于永景签署四维网联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四维网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于永景认缴 150 万元，丁延英认缴 350 万元，由股东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前缴纳。

2008 年 3 月 20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求验字[2008]第 1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四维网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400 万元，其中，于永景出资 120 万元，丁延英出资 28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四维网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04762）。

四维网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 资 (万元)
1	于永景	150.00	70.00	120.00
2	丁延英	350.00	30.00	280.00
合计		500.00	100.00	400.00

2) 2008 年 4 月，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

2008 年 4 月 17 日，四维网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3 号楼(创业广场 A 座) 四层 B412 房间”。

2008年4月17日，四维网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系统的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2008年4月17日，四维网联就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等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1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04762）。

3) 2010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3月1日，四维网联就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6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0]第07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6日，四维网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于永景出资30万元，丁延英出资70万元，四维网联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四维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1	丁延英	350.00	70.00	350.00
2	于永景	150.00	30.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4)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 日，丁延英与连仁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丁延英将其持有的四维网联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连仁广。

2014 年 7 月 2 日，四维网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 日，四维网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1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04762）。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维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1	连仁广	350.00	70.00	350.00
2	于永景	150.00	30.00	1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5)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连仁广与林艳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仁广将其持有的四维网联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艳梅。

2015 年 9 月 1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04762）。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维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1	林艳梅	350.00	70.00	350.00
2	于永景	150.00	30.00	1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注：

连仁广自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于北京东方信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其经常居住地位于北京，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四维网联设立时，连仁广委托其配偶之母丁延英代为持有四维网联的股权。

2014年7月2日，丁延英与连仁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延英将其持有的四维网联350万元出资转让给连仁广。本次股权转让后，连仁广持有四维网联350万元出资，于永景持有四维网联15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7月办理工商登记。根据2015年8月18日丁延英与连仁广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后，丁延英与连仁广关于四维网联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连仁广实际持有四维网联的股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四维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艳梅	350.00	70.00
2	于永景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维网联的股东于永景现任微网信通的高级工程师，且于永景持有微网信通的股东四维投资6,038,000元出资，占四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46.67%。

2008年3月25日，四维网联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四维网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04762），四维网联设立。四维网联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但四维网联的经营范围与微网信通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9月7日，连仁广与林艳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仁广将其持有的四维网联350万元出资以350万元转让给林艳梅。本次股权转让已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2日，连仁广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四维网联的股权受让方林艳梅与连仁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连仁广与林艳梅之间不存在关于四维网联股权的其他利益安排。

为避免利益冲突，于永景于2015年9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持有四维投资出资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微网信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微网信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微网信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维网联曾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四维网联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四维网联的股东于永景任微网信通高级工程师，且于永景持有微网信通的股东四维投资6,038,000元出资，占四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46.67%；除此之外，四维网联与公司之间无其他关系。

（2）四维网联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四维网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四维网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20000476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5 号楼（创业广场 E 座）四层 A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艳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3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3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系统的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维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艳梅	350.00	70.00
2	于永景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8年3月25日，四维网联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四维网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04762），四维网联设立。

四维网联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一直作为微网有限的持股平台存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四维网联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四维网联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并非来自于四维网联，双方不存在混业经营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独立。

6、关于对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涉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采取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连仁广、查阅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公司部分财务投资者委派的董事等方法核查，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原股东与中科汇通的对赌事项

根据中科汇通与微网有限、连仁广、四维网联于2012年1月12

日签订的《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连仁广、山东四维网联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四维网联对投资方中科汇通作出如下业绩承诺：1) 2011 年度净利润不小于 300 万元； 2) 2012 年度净利润不小于 600 万元； 3) 2013 年度净利润不小于 1,200 万元 4) 2014 年度净利润不小于 3,000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于业绩承诺，投资方中科汇通同意投资微网有限 1,000 万元，同时，该股东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四维网联对中科汇通的现金补偿以及股权回购等条款。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科汇通与连仁广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豁免连仁广基于《股东协议》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放弃可以要求连仁广回购或受让中科汇通所持有微网信通股份、放弃要求连仁广对中科汇通投资收益补偿等权利。

公司、原股东与中科汇通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限于股东之间，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原股东与其他财务投资者的对赌事项

根据银泰华盈与微网有限、连仁广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在微网有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税后

净利润分别不能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时，银泰华盈有权要求连仁广按一定的投资回报率回购银泰华盈持有的微网有限股权。

根据诚隆投资与微网有限、连仁广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在微网有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能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时，诚隆投资有权要求连仁广按一定的投资回报率回购诚隆投资持有的微网有限股权。

根据西证投资与微网有限、连仁广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在微网有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能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时，西证投资有权要求连仁广按一定的投资回报率回购西证投资持有的微网有限股权。

根据微网有限、连仁广分别与银泰华盈、诚隆投资、西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文件受理之日起，微网有限、连仁广分别与银泰华盈、诚隆投资、西证投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回购或补偿”及“利润指标”的条款失效，但如公司新三板申报材料被股转公司受理成功后撤报申请材料，或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回购或补偿”及“利润指标”的条款依然有效。

根据汤永乐、赵学明、陈乃璐、耿梅、徐强、张鑫、张淼、李健、

陈王坤、衣文平、李文军等 11 位自然人与微网有限、连仁广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若微网有限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则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将期限顺延或由连仁广按照年化 12% 的利息回购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吴芸与微网有限、连仁广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文件之二》约定，若微网有限因非自身原因无法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连仁广自吴芸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原价格 7.5 元每股，共 40 万股，共计 300 万元以及年化 12% 的利率回购吴芸所持有的微网信通股权。

公司、原股东与银泰华盈、诚隆投资、西证投资等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限于股东之间，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事项”部分披露。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内容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公司收购深圳优派无限通信有限

公司和深圳市优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资产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购目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明细,购买净资产占当期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资产权属转移情况,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履行的公司决议程序。(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并对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是否达到收购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3)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资产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报告期期末公司是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优派环宇及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资产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购目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明细,购买净资产占当期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资产权属转移情况,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履行的公司决议程序。

①收购资产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变化

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之“(四)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从事基于中国电信公网集群对讲业务(天翼对讲)的 QCHAT 无线对讲终端的研发、

销售、综合调度平台的搭建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

②收购目的

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之“（一）资产重组原因及必要性”中披露，具体如下：

为使公司成为公网集群对讲领域的领导者，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决定同优派环宇共同出资成立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优派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在公网对讲终端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手机系列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该等资产相关的文档资料及所附的相关业务和权利，包括：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资产以及业务资产。

③收购资金来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组过程”之“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④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组过程”之“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详见“问题3”之回复。

⑤收购标的明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组过程”之“1、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中补充披露，详见“问题 3”之回复。

⑥资产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净资产占比、盈利能力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资产收购主体，即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4 年末的净资产为 2,277.75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49.96%（未抵消长期股权投资前）；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3,585.6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7,428.38 万元，净利润由 2013 年的 344.3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24.10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大为增强，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⑦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组过程”之“4、资产交割及价款支付”中披露。

⑧履行的公司决议程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审议程序”中披露。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并对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是否达到收购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收购资产的价格是公司在充分考察相关资产及其附属权利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与资产出售方充分博弈后形成的，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终端产品得到丰富、采购能力得到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基本达到公司的预定目标。

上述情况已在推荐报告“二、关于微网信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优派环宇及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优派环宇、深圳优派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无线”）和深圳市优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仁广，访谈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健，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优派环宇、优派无线和优派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优派环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优派环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优派环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岱英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曾淑芳	总经理
3	王静宜	监事

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科技”）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其股东为 ViewPai Mauritius LTD，朱岱英任优派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颖任优派科技的监事。

2) 优派无线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优派无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优派无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黎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人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	黎小春	监事

3) 优派信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优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强	475.00	95.00
2	常春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优派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黎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人表人
2	杨程君	监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微网信通的控股子公司优派移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优派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连仁广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传高	董事、副总经理
3	曾淑芳	董事
4	李健	董事
5	张从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陈王坤	监事
7	伊盛林	副总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优派环宇为微网信通控股子公司优派移动的股东，优派环宇持有优派移动 10%股权；微网信通的股东与优派环宇、优派无线、优派信息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同，微网信通的股东未拥有优派环宇、优派无线、优派信息相关的权益；微网信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优派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优派环宇、优派无线、优派信息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同，微网信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优派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优派环宇、优派无线、优派信息相关的权益。

综上所述，优派环宇为微网信通控股子公司优派移动的股东，优派环宇持有优派移动 1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优派环宇、优派无线、优派信息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 （1）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 （3）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正确格式披露。
- （5）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股票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 （8）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 （10） 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 （11）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
- （13） 不存在不能及时回复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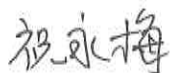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连仁广

财务负责人：

祝永梅



董事会秘书：



李健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柳
刘柳

项目小组成员：

刘柳
刘柳

王跃永
王跃永

李志斌
李志斌

内核专员： 刘德通
刘德通

